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2 室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022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46
七、 有关声明	47
八、 备查文件	5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远茂股份、发行人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外服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外服控股	指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外服的控股股东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	指	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浩兰生集团	指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外服的实际控制人
易盟集团	指	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哲易投资	指	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硕博睿资	指	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出让方	指	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建波、徐芹、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远茂股份
证券代码	839551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L7269）
主营业务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项下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主要包含生产型序段外包、销售型序段外包、技术型序段外包、服务型序段外包及新兴行业型人力资源序段外包
发行前总股本（股）	47,265,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韩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2 室
联系方式	021-58827985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919,418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5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76,349,367.3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1、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海外服拟联合关联方东浩兰生投资基金通过协议受让远茂股份股东方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所持有的部分股份，以及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定向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获得远茂股份交易完成后 51% 的股份并取得远茂股份控股权；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与远茂股份股东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同日，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签订了《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同日，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取得远茂股份股份之后持续采取一致行动，在远茂股份股东大会上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时，则一致同意以上海外服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本次发行并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由王建波、徐芹夫妇变更为东浩兰生集团。

2、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和补偿”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五、（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股份转让协议》”部分。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47,950,285.80	303,057,945.85	300,126,308.08
其中：应收账款（元）	137,953,524.16	183,323,630.10	255,091,962.04
预付账款（元）	778,427.35	1,480,427.36	2,751,616.37
存货（元）	557,508.82	390,300.00	265,900.00
负债总计（元）	103,985,206.24	133,626,705.22	139,270,218.89
其中：应付账款（元）	24,263,489.14	35,133,343.58	38,574,49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3,889,495.06	169,560,289.69	160,990,95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3.59	3.41
资产负债率	41.94%	44.09%	46.40%
流动比率	2.37	2.23	2.13
速动比率	2.37	2.23	2.1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802,491,271.59	1,075,362,472.65	671,137,06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7,028,187.07	41,613,624.98	26,587,582.93

毛利率	9.43%	7.03%	7.41%
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8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6.28%	27.33%	1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16%	20.13%	1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406,218.90	23,162,147.99	-38,648,333.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8	0.49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8	6.69	3.06
存货周转率	2,607.51	2,109.62	1,893.99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03,057,945.85 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7,950,285.80 元，增长 55,107,660.05 元，增幅 22.23%，主要是随着业务量上涨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00,126,308.08 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0.97%，变动幅度不大。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183,323,630.10 元，较上年末增加 45,370,105.94 元，增幅 32.89%，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255,091,962.04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71,768,331.94 元，增幅 39.15%，主要原因系上海疫情造成结算延迟，资金回笼较慢所致。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778,427.35 元、1,480,427.36 元、2,751,616.37 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房租款，整体金额较小，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了 702,000.01 元，主要系 2021 年新增预付设备款 454,644.30 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了 1,271,189.01 元，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新增预付设备款 1,753,810.05 元。

4、存货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存货分别为 557,508.82 元、390,300.00

元、265,900.00 元，变化不大，整体金额较小。

5、负债总计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33,626,705.22 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 103,985,206.24 元，增长 29,641,498.98 元，增幅 28.51%，主要是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22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为 139,270,218.89 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4.22%，主要是应交税费、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24,263,489.14 元、35,133,343.58 元、38,574,495.66 元。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10,869,854.44 元，主要系 2021 年社保减免政策结束导致分包供应商的人员成本上升，同时 2021 年收入规模扩大带动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3,441,152.08 元，主要系收入规模扩大带动应付账款增加。

7、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94%、44.09%、46.40%。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递增，主要系公司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均进行了分红，使负债增幅大于资产增幅所致。

8、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5,362,472.65 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272,871,201.06 元，增长 34.00%，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71,137,066.8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58%，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发新的合作项目以及老项目收入规模的增长共同影响所致。

9、净利润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13,624.98 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5,414,562.09 元，同比下降 11.51%，2020 年利润较高主要系 2020 年社保减免政策降低了公司人力成本，并带动利润增长；2021 年社保减免政策结束使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2022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587,582.93 元，较上期 21,477,613.15 元，增长 5,109,969.78 元，增幅 23.79%，主要系收入规模扩大带动利润增长。

10、毛利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9.43%、7.03%、7.41%，公司的业

务主要集中于上海地区，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大中型企业，公司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2020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疫情期间的社保减免政策带来的影响。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33%、36.28%，下降了8.9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度净资产规模增加，同时净利润有所下降；2021年度、2020年度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13%、30.16%，下降了10.0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1年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也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

2022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03%，较上年同期14.67%，变动幅度不大。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162,147.99元，较上年同期46,406,218.90元，减少23,244,070.91元，下降50.09%，主要原因是：（1）2021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45,370,105.94元，应付账款余额增加10,869,854.44元；（2）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247,694,257.29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257,185,644.16元。

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38,648,333.22元，较上年同期现金净流出10,657,724.39元，支出增加27,990,608.83元，主要原因是上海疫情造成结算延迟，资金回笼较慢，使得销售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162,658,524.37元、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人员增加及涨薪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164,678,074.21元，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期增加22,546,540.47元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上海外服拟联合关联方东浩兰生投资基金通过协议受让远茂股份股东方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所持有的部分股份，以及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定向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获得远茂股份交易完成后51%的股份并取得远茂股份控股权。同时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有股东不具有同等条件下对所发行股票优先认购的权利。”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若该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外服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919,418	76,349,367.36	现金
合计	-	-			4,919,418	76,349,367.36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名称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850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栋
成立日期	1984年8月8日
营业期限	1984-08-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食品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向外国企业驻沪机构提供聘用人员及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信息咨询，在海外投资开办或参股，物业管理，翻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

	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 基础和应 用软件服务, 数据处理,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与 执行, 商务及企业咨询与策划, 投资咨询, 国内贸易 (除专项规 定), 公关策划, 承办各类会务及相关服务, 接受金融企业委 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技术流程外包, 电信业务, 税务代理, 企业登记代理, 提供客户人才档案管理、存储及相关配套技术服 务; 向国 (境) 内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 (不含海员)。(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55 号 707 室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
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并收购完成后, 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发行对象上海外服, 实
际控制人由王建波、徐芹夫妇变更为东浩兰生集团。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了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一类
合格投资者)。

认购对象新三板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上海外服 (集团) 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号码: 0800223405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对象本次
定向发行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 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
纷。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对象参与
本次定向发行以自有资金出资, 不存在委托代持, 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6、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
台。

7、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52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SHAI101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47,265,000.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13,624.9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9,560,289.6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8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6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52元/股，不低于2021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及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1日成交天数为77天，共计成交296,416股、成交金额3,090,121.00元，平均价格10.42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很小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参考意义有限。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发行，前次发行价格为2元/股，前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2月完成，前次股票发行距离时间较远，定价不具有参考性。

（4）公司自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6次权益分派。分别为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17年6月13日	-	0.400000股	3.300000股
2018年5月24日	5.500000元	-	1.500000股
2019年5月23日	5.000000元	-	-
2020年7月8日	5.000000元	-	-
2021年3月31日	3.500000元	-	-
2022年6月15日	7.500000元	-	-

公司存在进行中的权益分派事项，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5.00元（含税），

2022年8月1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2022年7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5）发行对象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2年6月28日，外服控股和上海外服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7月14日，外服控股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外服通过协议收购方式按每股单价17.02元收购转让方19,331,385股份，合计收购价款为329,020,172.70元；另外，上海外服拟通过以每股17.02元的价格认购远茂股份定向发行4,919,418股份，合计认购价款为83,728,494.36元。

2022年6月28日，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签订了《股份认购意向协议》，约定发行不超过4,919,418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7.02元，在远茂股份审议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为最终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具体详见2022年6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根据《股份认购意向协议》约定和远茂股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5.52元。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新三板交易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建立在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前期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第一条约定“自本协议签署至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前，甲方拟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预计在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会发生该除息情况，因此本次发行

价格和发行数量已充分考虑本权益分派影响，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进行相应调整。”因此，预计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会发生权益分派，但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919,41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6,349,367.36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上海外服	4,919,418	4,919,418	4,919,418	
合计	-	4,919,418	4,919,418	4,919,418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海外服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收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上海外服认购的 4,919,418 股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均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6,349,367.36
合计	76,349,367.36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6,349,367.36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薪酬	76,349,367.36
合计	-	76,349,367.36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日常资金需求及各项费用开支不断加大，因此需要相应地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业务的迅速拓展、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主要体现于员工薪酬等支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稳定人才队伍提供有力的保障，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提交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2、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将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3、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告后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监事会有关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3)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 128 人，本次发行预计新增 1 名股东，本次发行后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

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外服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62，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2022年6月28日，外服控股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同意上海外服和关联方东浩兰生投资基金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以17.02元/股的价格收购远茂股份部分股份，其中上海外服收购19,331,385股，合计收购价款为329,020,172.70元，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收购2,363,250股，合计收购价款为40,222,515.00元；（2）同意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签署《股份认购意向协议》，远茂股份将于合适时机向上海外服发行不超过4,919,418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17.02元，认购价款合计不超过83,728,494.36元，认购股票数量和价格最终以远茂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3）同意上海外服与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取得远茂股份股份之后双方持续采取一致行动，以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进一步巩固稳定对远茂股份的控制权。

2022年6月29日，外服控股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外服控股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4日，外服控股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7月15日，外服控股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8月8日，本次发行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上海外服拟联合关联方东浩兰生投资基金通过协议受让远茂股份股东方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所持有的部分股份，以及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定向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获得远茂股份交易完成后 51%的股份并取得远茂股份控股权；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与远茂股份股东王建波、徐芹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同日，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签订了《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本次发行并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由王建波、徐芹夫妇变更为东浩兰生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提高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引入外部股东，公司的资本结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同时，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公司缓解现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暂无改变公司主要业务、处置公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并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管理关系随之发生变化，发行对象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提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 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远茂股份聚焦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中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细分领域，公司通过“资源共享+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体系+技术外包+现场管理+信息化系统”紧密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外包与岗位外包服务，具体包括生产制造服务、商超零售服务、物流服务、技术工种服务、物业服务等。公司业务覆盖区域以华东地区为主，辐射全国，客户主要分布于汽车制造业、食品加工、物流业、医药业、快速消费品等行业。

上海外服致力于成为专业领先、数字驱动、全球布局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商，在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排名领先，服务广度和深度位居行业领先地位。上海外服主营业务包括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包括薪税管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和商业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实现了人力资源细分市场服务解决方案的全覆盖。

表：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主营业务对比分析

上海外服主营业务	上海外服主营业务介绍	远茂股份是否从事该类业务
人事管理服务	长期以来，部分客户面临人力资源部门用人编制不足、各地人事政策不统一、人力资源部门事务性工作繁杂等困难，人力资源部门在实际运营中承担了大量事务性、重复性、操作性的工作，并占用了大量人力、物力。 为解决客户存在的前述问题，上海外服建立了涵盖人事管理、员工劳动关系及法定福利服务等领域的专业咨询和服务团队，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拥有行业领先的运营流程以及服务平台，并通过云服务、热线电话和移动客户端等技术手段，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和便捷的人事政策咨询、人事代理、法定社会保险代理及用退工管理等人事管理服务，为客户集约、高效地完成人事管理相关工作提供助力，提升客户人事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否
人才派遣服务	人才派遣业务，指根据客户（用工单位）的实际需求，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用人单位（雇主）、员工、客户（用工单位）的三方关系，并将员工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人才派遣业务有助于客户有效获取和使用人才，使其更加专注于自身的核心业务。	是，远茂股份从事极少量的派遣业务，非公

		上海外服为客户提供派遣员工相关人事行政、薪资福利等综合配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派遣劳动合同签订、员工档案转接、员工工资及奖金的计算和发放，各类社会保险缴纳及劳动争议处理等，派遣员工的日常工作由客户进行安排和管理。	司主要业务
薪酬福利服务	薪税管理服务	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的客户，在人力资源核心管理模块薪酬及与薪酬相关的考勤、个人所得税管理、人力资源相关软件技术应用等领域中的管理效果、管理效率、管理成本、管理模式、员工体验、税务合规和规划等方面均面临着各项挑战。 对此，上海外服提供包括软件系统应用、薪酬流程服务外包、考勤管理优化、工资发放、个税缴纳等在内的全流程薪税一站式管理服务；同时，向客户提供包括会员制常年个税咨询服务、项目型个税咨询服务、企业财税服务等在内的财税一体化解决方案。	否
	健康管理服务	健康管理服务，是指客户将员工健康管理委托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对客户员工健康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提供健康管理方案，并根据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自行组织人员或与外部合作伙伴合作完成业务，客户以业务完成量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 上海外服健康管理服务根据客户及员工的健康管理需求，结合数据分析，为客户定制综合性健康管理解决方案，通过健康管理数据平台，有效连接客户、个人以及健康管理领域供应商，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测”、“健康干预”和“健康保障”四条产品线的服务交付，以有效改善客户员工健康状况，提高员工满意度，降低客户管理成本，提高客户经营效率。	否
	商业福利服务	商业福利服务，是指客户将部分或全部与员工福利相关的工作，委托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属的专业化公司，该专业化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完成福利调研规划、福利计划方案制定、福利商品/服务的采购组织、福利发放及满意度调研等一系列工作，客户以福利产品提供的数量以及配套服务的情况与人力资源所属的专业化公司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 上海外服商业福利服务主要针对客户在商业福利领域专业度不足、人力配备不够、员工需求多样性、福利产品组织管理工作量大且繁杂等痛点问题，通过对不同行业员工福利状况调研分析，围绕衣食住行、游购娱健等员工福利需求，构建商业福利生态，通过 SaaS 平台为客户提供“咨询+技术+外包”的标准/个性化的福利解决方案，实现“千企千面”的一站式福利交付的商业福利综合管理服务，提高客户福利预算对员工的激励作用，促进企业文化的凝聚，为客户和雇员汇聚幸福的力量。	否

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	灵活用工服务	灵活用工服务，是针对客户临时性、季节性、不定时性、项目性等岗位用人需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计专业解决方案，提供从招聘、培训、绩效管理到人员替代等覆盖岗前、岗中、岗后的全流程专业人才配置服务，以满足客户灵活用工的需求，帮助客户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绩效。 上海外服致力于打造合规、高效且市场化的灵活用工产品，并主要依托上海外服的品牌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招聘优势，以及全国化布局的网络优势，高效地获取商机，提供高效的客户解决方案。	是，远茂股份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及部分岗位外包服务
	中高端人才寻访服务	中高端人才寻访，是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咨询、搜寻、甄选、评估、推荐并协助录用中高级人才的服务，目标群体是具有较高知识水平、专业技能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中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稀缺人员。 上海外服通过整合多种优质寻访渠道，为客户提供中高端人才寻访服务，满足客户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各类稀缺人才的需求。	否
	招聘流程外包服务	招聘流程外包，是指客户将全部或部分招聘流程外包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招聘人才规划、雇主品牌维护、招聘流程实施和优化，以降低招聘成本，提高招聘效率。 上海外服针对客户招聘需求复杂且不断变化、人才选拔周期长、人岗匹配难度大等挑战，为客户提供专业及通用人才招聘、招聘流程外包、人才测评和背景调查等服务。	否
业务外包服务	部分客户的非核心业务流程消耗其大量的时间、人员、资金和管理资源，无法聚焦其核心竞争力。上海外服根据客户的业务发展需要，为客户提供以外包人员管理为核心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并且针对不同行业，为客户提供零售业务外包服务、共享服务中心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及档案外包服务、政务外包服务等个性化流程外包解决方案。 上海外服通过专业的流程设计以及现场管控能力，帮助客户降低业务操作风险、缓解操作压力，解放客户自身团队的生产力，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变动调整服务方案，达到客户的最优投入产出比及生产经营成本的精细控制，帮助客户简化流程、规避风险、聚焦核心，实现长期可持续的业绩提升。	是，远茂股份核心业务	

根据上表中主营业务的对比分析，上海外服所从事的业务外包服务及灵活用工服务与远茂股份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包括业务流程外包及岗位外包服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情况（注：远茂股份从事极少量的劳务派遣业务，非远茂股份主要业务），但双方在经营模式上具有一定的差异，客户重合度较低，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领域的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远茂股份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双方经营模式存在差异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经营模式特点上存在差异，主要可分为以下两种类型：（1）专注单一领域的业务模式，专注于单一产品的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某类特定的人力资源服

务，目前国内多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都专注于特定细分领域的人力资源服务；（2）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致力于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能为客户提供多种类的人力资源服务，覆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的人事管理、薪酬福利管理、中高端人才寻访、招聘流程外包、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业务流程外包等多个方面。

远茂股份采用专注于单一领域的经营模式，聚焦于人力资源服务中的业务流程外包及岗位外包服务垂直细分领域，是其利润的主要来源，2020年和2021年远茂股份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及岗位外包服务）毛利占远茂股份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8.72%和96.99%。

上海外服采用整体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包括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包括薪税管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和商业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实现了人力资源细分市场服务解决方案的全覆盖。在众多的细分业务领域中，灵活用工服务及业务外包业务是上海外服为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提供全方位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但利润占比较低，非上海外服主要利润来源，2020年和2021年上海外服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合计毛利占上海外服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15%和12.07%，占比相对较低。

在业务流程外包和岗位外包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方面，远茂股份通过项目经验的长期积累，在物流服务、生产服务、技术工种服务、商超零售服务、物业服务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所提供的业务流程外包及岗位外包服务以工序段的一线操作岗位为主。上海外服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岗位主要集中在办公室通用型岗位，销售及市场专员、企业共享中心等相关岗位等，工序段的一线操作岗位占比相对较低。

②双方存在较强的业务协同效应

人力资源服务覆盖从招聘用工到薪酬福利、人事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的全流程环节，从专注于主营业务、提高运营效率角度，用人单位往往希望能够将尽可能多的人力资源职能外包出去。因此，业务布局广泛、能够提供全面的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企业更容易在竞争中赢得客户。

结合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的业务模式，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发挥双方之间的协同效应。在双方之间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借助上海外服综合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的领先地位和品牌实力，可以为远茂股份新客户的拓展及保持老客户粘性提供有力的支撑，有利于远茂股份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远茂股份目前的业务开展以华东地区为主，借助上海外服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优势和服务网络，有助于远茂股份将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其他地区；对于上海外服，通过收购和支持远茂股份的发

展，将进一步强化上海外服在灵活用工及业务外包垂直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巩固综合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的领先地位。

(2)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与远茂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与远茂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后，为维护远茂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远茂股份挂牌期间，收购人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上海外服控股股东外服控股、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①上海外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未来双方业务开展中，本企业将保持远茂股份独立地参与市场竞争，支持远茂股份发挥其竞争优势获取业务，保证不利用对远茂股份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与远茂股份进行竞争，保证不利用对远茂股份的控股关系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远茂股份及远茂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本企业将积极支持远茂股份的业务发展，为进一步提高远茂股份的市场竞争力，本企业将提供必要的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同时支持远茂股份发挥竞争优势，积极参与到本企业为客户提供综合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落地实施中。

（3）本企业将积极推进内部灵活用工服务及业务外包服务的业务平台整合，并在内部条件具备并获得监管机构同意的前提下，通过资产整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解决与远茂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远茂股份且远茂股份作为公众公司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②外服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未来双方业务开展中，本企业及上海外服将保持远茂股份独立地参与市场竞争，支持远茂股份发挥其竞争优势获取业务，保证不利用对远茂股份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与远茂股份进行竞争，保证不利用对远茂股份的控股关系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远茂股份及远茂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本企业及上海外服将积极支持远茂股份的业务发展，为进一步提高远茂股份的市场竞争力，本企业及上海外服将提供必要的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同时支持远茂股份发挥竞争优势，积极参与到本企业及上海外服为客户提供综合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落地实施中。

（3）本企业及上海外服将积极推进内部灵活用工服务及业务外包服务的业务平台整合，并在内部条件具备并获得监管机构同意的前提下，通过资产整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解决与远茂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远茂股份且远茂股份作为公众公司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③东浩兰生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收购前，除本企业控制的外服控股及上海外服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外，本企业不存在与远茂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企业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除外服控股及上海外服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外）不从事对远茂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作为外服控股和上海外服的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支持和促成外服控股和上海外服履行就避免与远茂股份同业竞争出具的有关承诺。

（3）本承诺函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远茂股份且远茂股份作为公众公司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④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收购前本企业不存在与远茂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企业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从事对远茂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承诺函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远茂股份且远茂股份作为公众公司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认购对象上海外服关联方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公司”）与远茂股份存在交易的情况，2022 年 5 月会展公司与远茂股份签订《保障服务合同》，会展公司向远茂股份采购国家会展中心方舱医院日常保障服务，由远茂股份为会展公司国家会展中心方舱医院日常运营提供环境保护、秩序维护、物资管理、物资转运分发等后勤保障服务，具体交易金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除上述交易外，本说明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远茂股份（含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上海外服控股股东外服控股、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企业、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

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并收购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建波和徐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并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东浩兰生集团。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建波	22,952,738	48.56%		22,952,738	43.98%
实际控制人	徐芹	12,050,759	25.50%		12,050,759	23.09%

本次发行并收购前，远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建波及徐芹，二人系夫妻关系，易盟集团、哲易投资和硕博睿资为其一致行动人。其中，徐芹直接持有公司 25.00%的股份，王建波直接持有公司 22.4056%的股份；王建波和徐芹通过易盟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24.8079%的股份；哲易投资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王建波为哲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硕博睿资持有公司 5.2047%的股份，王建波为硕博睿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建波和徐芹合计控制公司 88.2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并收购完成后，上海外服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远茂股份 51.00%的股份，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外服提名的董事会将占据董事会的多数席位，远茂股份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外服，上海外服的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成为远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系上海外服一致行动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公司自挂牌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均已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8月1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的认购资金须在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且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审查后，在甲方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认购公告的缴款期内存入甲方披露的

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同意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和补偿”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五、（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股份转让协议》”部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存在以上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

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若未按期退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以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外服（甲方）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乙方）于2022年6月28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为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一致行动

1.1 一致行动的股份

本协议所称的一致行动股份指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届时各自所持的远茂股份的全部股份，包括：

1.1.1 本协议生效时签署双方各自持有的远茂股份的股份。

1.1.2 本协议有效期间签署双方因获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受让、获赠、增持或其他原因增加持有的远茂股份的股份。

1.2 一致行动的原则

1.2.1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有效期间，双方将持续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

1.2.2 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

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1.3 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

1.3.1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远茂股份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1)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 向股东大会推荐（提名）董事或监事人选。

(3) 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4)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权、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管理权、决策权、代表诉讼和直接诉讼等其他重要股东权利的行使等均保持充分一致。

(5) 其他需要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

1.3.2 本协议生效后，除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的，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时，在该等会议上就所有审议事项，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投票权。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时，则一致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并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双方需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1.3.3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代表其参加股东大会，并授权该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的代表按前述规定代其行使表决权。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一方回避表决的，另一方也应回避表决。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2.1 双方分别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2.1.1 其为根据设立地法律依法设立的主体，具有完全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1.2 其订立本协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之体现。

2.1.3 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2.1.4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在册的合法股东，有权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股东权利。

2.2 双方进一步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亦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作出其他一致行动的承诺，或作出任何其他有损公司稳定经营及整体利益的承诺。

2.3 双方承诺，秉承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行事，不滥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以任何方式侵害对方的利益。

第三条 协议期限

3.1 本协议长期有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2 如本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不再为公司的股东，本协议自动终止。

3.3 本协议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提前解除。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其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4.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解除的影响。

(二) 《股份转让协议》

上海外服（收购方一）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收购方二）与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员工持股平台一）、硕博睿资（员工持股平台二）（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合称“出让方”）于2022年6月2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出让方持有的远茂股份（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部分股份，以下为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二条 交易概述

各方同意，收购方拟以股份收购和/或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合计取得目标公司51%的股份进而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本次交易将严格遵守以下共识：

2.1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交易内容为本次交易的一揽子安排，每项交易安排和交易条件有机结合、构成整个交易方案。

2.2 各方应当尊重共赢、同理心，信任合规，充分换位思考，保证商业的本质，谋求事业的长期发展。

2.3 各方应具有契约精神，充分尊重本协议达成的共识。

第三条 核心股份收购

3.1 王建波同意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2,647,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6014%，徐芹同意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2,954,0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6.2500%，易盟集团同意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6,543,3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439%，硕博睿资同意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1,987,3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4.2047%，哲易投资同意向上海外

服转让其所持5,199,1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11%，哲易投资同意向东浩兰生转让其所持2,363,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上述转让完成后，上海外服持有目标公司19,331,3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40.9000%，东浩兰生持有目标公司2,363,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合计持有目标公司21,694,6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45.9000%。

3.2 各方确认，核心股份收购的交易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10304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目标公司股份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4,700万元，出让方与收购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后一致同意，核心股份收购初始价款为385,513,663.95元，核心股份每股初始价格为17.77元，鉴于目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0.75元（含税），根据本协议第3.3条，核心股份收购价款调整为369,242,687.70元，核心股份每股价格调整为17.02元，其中，上海外服应向王建波支付转让价款45,060,450.00元、应向徐芹支付转让价款50,278,135.24元、应向易盟集团支付转让价款111,367,357.46元、应向硕博睿资支付转让价款33,824,697.00元以及应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88,489,533.00元，东浩兰生应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40,222,515.00元。

3.3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日至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核心股份的交易价格将继续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为最终交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每股收购价格=（原收购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收购方应支付的实际核心股份收购价款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每股收购价格乘以拟收购股份数相应调整，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上述交易价格的调整。

3.4 自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第3.5条支付核心股份收购保证金（定义见下）且部分出让方目前及曾经作为目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法定限售情形已解除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批准决定之日起十日内，转让各方应共同向股转系统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相关资料，待股转系统申请确认后五个交易日内，转让各方应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核心股份收购过户登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如为股份转让办理过户登记的目的，各方同意可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关于股份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核心条款与本协议保持实质一致，如本协议与该等《股份转让协议》有任何冲突，应当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3.5 各方同意，收购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后三十日内，将相当于20%的核心股份收购价款金额的保证金（“核心股份收购保证金”）73,848,537.54元分别支付至出让方指定

的银行账户内，其中上海外服分别向王建波支付9,012,090.00元、向徐芹支付10,055,627.05元、向易盟集团支付22,273,471.49元、向硕博睿资支付6,764,939.40元、向哲易投资支付17,697,906.60元、东浩兰生向哲易投资支付8,044,503.00元；于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前述已支付的核心股份收购保证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出让方和收购方一同意设置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以出让方的户名设立，其资金支取应经共管双方共同同意。收购方应自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剩余80%的股份转让价款295,394,150.16元中的215,394,150.16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另80,000,000.00元由上海外服支付至共管账户内，其中上海外服分别向王建波支付转让价款36,048,360.00元、向徐芹支付转让价款40,222,508.19元、向易盟集团支付转让价款49,093,885.97元（剩余40,000,000.00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向硕博睿资支付转让价款27,059,757.60元、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30,791,626.40元（剩余40,000,000.00元支付至共管账户）；东浩兰生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32,178,012.00元。共管账户内资金按本协议第7.9条约定处理。

第四条 定向发行股票

4.1 各方同意，出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向收购方一定向发行4,919,418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7.02元。收购方一同意以每股17.02元的价格，共83,728,494.36元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51%即26,614,053股股份。

4.2 各方同意，出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当日就定向发行股票与收购方一签署《股份认购意向协议》，并督促尽快召开审议正式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实质推进定向发行进度。各方应尽合理努力促使目标公司于定向发行的最后期限之前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并完成定向发行。收购方进一步同意，如定向发行的最后期限届满，目标公司尚未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并完成定向发行，则各方同意执行本协议第五条的替代收购，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定向发行方案将不再执行，且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第五条 替代收购

5.1 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至迟未能在2022年9月28日前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针对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并完成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则作为替代方案，收购方一将进一步以与核心股份收购相同的每股交易价格自易盟集团受让目标公司2,410,5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1%。

5.2 各方确认，替代股份收购的交易基准日仍为2021年9月30日。替代股份收购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10304号）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

协商确定且与核心股份收购的每股交易价格相同。

5.3 自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第5.4条支付替代收购保证金（定义见下）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作出反垄断审查批准决定之日起十日内，转让各方应共同向股转系统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相关资料，待股转系统申请确认后五个交易日内或各方确认的其他时间，转让各方应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替代收购交割日。如为替代收购股份转让办理过户登记的目的，各方同意另行于2022年9月30日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关于股份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核心条款与本协议保持实质一致，如本协议与该等《股份转让协议》有任何冲突，应当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5.4 各方同意，收购方一应自第5.2条所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后10日内，将相当于20%的替代收购价款金额的替代收购保证金（“替代收购保证金”）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于替代收购交割日，前述已支付的替代收购保证金自动转为替代收购价款的一部分，且收购方一应自替代收购交割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剩余80%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第六条 先决条件

6.1 收购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前提为各方应持续满足下述全部先决条件：

(1)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出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及潜在争议，亦不存在禁止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情形，出让方在目标公司北交所上市拟申报实施过程中做出的限售承诺已解除；

(2)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出让方和目标公司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和承诺；

(3) 收购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行财务尽职调查起始日至本次交易全部完成期间，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未进行未经收购方同意的利润分配（收购方同意目标公司可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利润进行分配），目标公司的资产和债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批准决定；

(5) 在实施第四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前提下，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批准同意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

(6) 股转系统已出具《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函》同意核心股份收购和/或替代收购；

(7) 在实施第四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前提下，股转系统已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出具无异议函；

(8) 收购方的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已批准本次交易；

(9)目标公司董事会已就核心股份收购未触发目标公司章程中的全面要约收购条件出具意见书。

6.2 除6.1条第(4)和(8)项外,其余任一先决条件未全部具备时,出让方应按收购方要求予以限期补足或更正;出让方在限期内不补足和更正、或补足和更正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收购方通知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出让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本次交易。

第七条 业绩承诺和补偿

7.1 出让方与收购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三个会计年度作为出让方向收购方承诺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的承诺期。

7.2 出让方承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以下经营指标: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5,700万元;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100万元;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9,200万元。

7.3 各方确认,上条约定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4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遵照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对净利润进行计量与核算。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应当聘请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各方同意,实际净利润中不剔除目标公司通过业务并购产生的归属于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如有),该净利润合并计算入经营指标。

7.5 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除非法律、法规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6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出让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一次性向收购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收购方以零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购买出让方应向其补偿的目标公司股份,不足部分出让方以现金方式完成补偿:

(1) 应补偿股份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收购方自出让方处收购取得的全部股份总额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 差额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收购方自出让方处收购取得标的股份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每股实际收购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出让方根据上条应对收购方实施的补偿义务（包括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应由出让方之间连带承担。

7.7 收购方同意，收购方应于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后一次性计算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总额。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即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收购方将按照本协议第7.6条的计算公式确定出让方应当补偿的具体数量，并向出让方发出要求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

7.8 出让方即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购方发出要求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后90日内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但因股转系统审批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的，收购方同意给予一定合理的宽限期，但业绩补偿义务人至迟应在收购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向股转系统、中登公司等主管机关提交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或届时适用的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股份转让的全部申请资料，股转系统和在中登公司的审批时间不计算在内。

7.9 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共管账户资金于收购方确认业绩承诺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如目标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共管账户资金自动转为补偿担保金，在业绩补偿义务人完成补偿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相应支付予出让相关各方；如业绩补偿义务人未能在本协议7.8条约定的期限内（包括宽限期，如有）完成业绩补偿，收购方可自共管账户扣划相应金额抵扣业绩补偿金，余额部分（如有）解除共管，如共管账户资金全部扣划仍不足以补足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则业绩补偿义务人仍应继续补足，直至完成补偿。共管账户应开立在易盟集团、哲易投资名下，由收购方一和该等开户方共同监管，具体共管账户使用由相关方与银行另行签署的共管账户协议予以约定。

第八条 继续收购

8.1 各方同意，根据目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目标公司届时已完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完成的年度业绩承诺，在拆分上市不具备可行性的情况下，出让方与收购方一应另行协商目标公司剩余股份的收购事宜。收购方一或其关联方有权选择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份。如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因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和/或中国证监会审核等原因未能在2023年9月30日前实施完毕，收购方一应于确认上述监管部门不予批准之日或2023年9月30日二者孰早之日起1个月内选择以现金方式继续收购剩余股份，但届时的收购方案仍以收购方一的上级单位及国资审批结果为准。

8.2 在上述任一情形下，实际控制人（以下《股份转让协议》中提及的“实际控制

人”指本次交易前远茂股份实际控制人王建波、徐芹）应促使届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各方达成的合理方案配合收购方一完成收购。为使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售，实际控制人及收购方一双方同意为继续收购的目的配合将目标公司自股转系统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发生变化的，各方应根据届时最新的规定及监管意见调整“继续收购”方案。

8.3 各方同意，收购方一或其关联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或现金收购方式继续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份时，目标公司股份定价与本协议约定的收购51%股份的定价原则保持一致，但具体以届时收购方一认可的评估机构另行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的价格为基础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不竞争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自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至(i) 其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之日起两（2）年以及(ii)依照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律法规而终止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之日起两（2）年以及(iii)业绩承诺期满两（2）年中较晚的日期之间，不会在中国或国外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自行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直接或者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合伙企业、关联方或其它合约安排）地：

（1）受雇于从事或计划从事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相竞争的业务、或与目标公司处于相同或类似经营领域、或者与目标公司有其他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实体或者人士（“公司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目标公司竞争者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向任何目标公司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目标公司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者设立任何目标公司竞争者；

（3）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竞争者或其他人从目标公司招募员工或唆使员工离职；

（4）与成为目标公司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

（5）为目标公司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或意见；

（6）签署任何协议、作出任何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安排，若该等协议、承诺或安排限制或损害或将有可能限制或损害目标公司从事其业务；

（7）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竞争者或其他人的利益而从目标公司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等中招揽业务，或唆使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目标公司的合作。

第十条 股份锁定

10.1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自交易交割日起叁(3)年内，除根据本协议第七条实施业绩补偿所致的股份转让外，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1）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2）签署转移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相关经济利益和风险的任何股权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或（3）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第（1）或第（2）项所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如有）遵守前述股份转让限制（但因股权激励方案实施的需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向实际控制人转回合伙份额的间接持股变动情形除外），否则视为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10.2 收购方承诺，如收购方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锁定。

第十一条 公司治理和投后管理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治理在《公司法》的框架下，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议事规则进行管理，但如现有组织机构的职能、三会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等与国资监管要求冲突或无法满足目标公司未来经营需求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调整，但在各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修改目标公司章程时，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权应当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转系统相关业务细则以及国资监管要求。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总经理（由王建波先生提名）根据目标公司按照附件一核心条款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行使经营管理权。目标公司现有公司章程如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各方同意将推动目标公司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启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使其最大程度保持一致。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各方同意尽各自努力确保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及相关经营管理事宜约定如下：

11.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事项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2）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
- （3）发行公司债券；

- (4)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5) 公司章程的修改；
- (6)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7) 股权激励计划；
- (8) 股份回购；
- (9)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普通决议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11.2 董事会

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各方应立即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届时董事会应由7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名。收购方一有权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实际控制人有权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名，董事长应由收购方一提名人士担任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权限以《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为准，董事会作出重大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各方一致同意，确保上述相关方提名人士当选，并至迟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30日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完成上述董事人员改组。

本条所称“重大决议”是指董事会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5)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6)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7) 《公司章程》约定的担保事项；
- (8) 在业绩承诺期内，解聘总经理（但总经理因存在刑事犯罪或《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担任总经理情形（包括未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情况被解聘的情形除外）；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9)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3 监事会

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各方应立即对目标公司监事会进行改组，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收购方一有权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实际控制人有权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有一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应由收购方一提名人士担任，监事会权限以《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为准。各方一致同意，确保上述相关方提名人士当选，并至迟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30日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完成上述监事人员改组。

11.4 经理管理层

(1) 总经理

1) 总经理的职权范围

各方同意，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业绩承诺期内，总理由王建波先生提名，总经理职权以《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章程以及另行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为准，《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核心内容应与本协议附件一保持一致。

(2) 其他经营管理层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设置至少5名副总经理和1名财务总监。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收购方一有权确定1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候选人，总经理根据收购方一确定人选提名该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但如收购方一确定的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未达到考核要求则总经理有权要求收购方一进行更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各方同意，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目标公司以下经营管理事项应取得收购方提名的财务总监同意方可进行：

- 1) 单笔或者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主体及其关联方发生金额在100万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2) 单笔或者在连续12个月内从事非正常经营的、金额在100万以上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 3) 单笔或在连续12个月内向任何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雇员或上述人员的关联方进行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借款；
- 4) 单笔购买任何价值超过300万元的资产。

11.5 交割后公司注册信息

各方同意，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30日内提议召开相关会议将公司名称更改为“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6 财务管理

(1) 目标公司采用的会计制度和程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由收购方一认可的具有相应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应作为目标公司年度经营结果考核指标和年终利润分配的参考依据。

(3) 目标公司有义务每月5日前向收购方报送上个月度的财务报表。

11.7 其他管理

(1) 根据收购方一要求借鉴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2) 目标公司如使用收购方一或其上级单位的品牌和标识，应征得收购方一及/或其上级单位的同意，同时满足收购方一及/或其上级单位的相关规定，并支付合理的费用。

11.8 党组织、工会组织

(1) 目标公司的党组织隶属于收购方一党委，党组织建制、党组织书记人选、党组织委员名额等要经收购方一党委审批同意，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党内有关规定和程序产生并开展工作。

(2) 目标公司的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收购方一工会，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席、主任、委员等人选要经收购方一党委审批同意，并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和程序产生并开展工作。

11.9 人力资源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授权

为支持目标公司信息化建设，收购方一同意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两年内免费向目标公司提供并仅限目标公司使用收购方一享有知识产权的人力资源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未经收购方一书面授权，目标公司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转借等方式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因业务需求对该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实施及运维等，可委托收购方一或收购方一指定的第三方供应商（“供应商”）进行，因此产生的二次开发费用、实施费、运维费及相关差旅费等，均应由目标公司承担。因二次开发形成的新的知识产权，归目标公司所有。在二次开发过程中使用的任何由收购方一所有的技术、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等（合称“背景技术”），目标公司应当向收购方一支付合理的授权许可使用费，具体由目标公司与收购方一另行协商。

除本协议另行明确授予的以及收购方一同意的之外，出让方不得并有义务确保目标公司亦不得对收购方一许可目标公司使用的任何知识产权进行改变、修改、调整、反向工程、反汇编、反编译，创造衍生作品，或者试图将之转化为源代码，或者另行对其物理结构进行分析或修改。

第十二条交割后承诺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核心收购交割日后出让方应尽商业合理努力协助处理并促使目标公司完成以下事项：

(1)由出让方及收购方共同协助公司，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90日内依法办理完成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岗位外包、人事代办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服务等业务所需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和《特殊工时许可》等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

(2)由出让方促使并协助目标公司，按照出让方和收购方一致同意的方案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之间新签署的各类业务合同进行合规性整改，包括修改完善业务合同关于责任划分、转包、争议解决、损害赔偿等条款，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存量业务合同，应在符合商业惯例的前提下进行合规性整改，并根据需要，就需修改完善的合同条款与已有客户签署格式内容的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确认文件；对客户拒不接受整改的项目，业务承诺期内总经理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接该业务。

(3)由出让方促使并协助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出让方和收购方一致同意的方案对目标公司的岗位外包业务进行合规性整改，使其与劳务派遣业务进行明确区分；未达成一致同意的合规性整改方案，业务承诺期内总经理有权决定是否继续维持。

(4)由出让方促使并协助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出让方和收购方一致同意的方案对目标公司的转包业务合规性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就需修改完善的合同条款与已有客户签署格式内容的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确认文件；整改方案达不成共识的，业务承诺期内可以保持现状或总经理有权决定是否延续。

(5)由出让方促使并协助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出让方和收购方一致同意的方案对目标公司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等进行合规性整改。整改方案达不成共识的，业务承诺期内可以保持现状。

第十四条税费负担

14.1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事项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股转系统、中登公司收取的规费、税费等，由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股转系统、中登公司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14.2本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第十五条 过渡期安排

15.1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易交割日或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改组董事会、监事会即选举新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孰早发生者止

的期间。

15.2 出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收购方一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将尽其应尽的职责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目标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目标资产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未经收购方一书面同意，不得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15.3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除非获得收购方一书面同意，出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不会开展如下事项：

(1) 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2) 目标公司合并、分立、重组、改制、并购、重大资产处置、解散、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等影响公司存续的事项；

(3) 目标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4) 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原价值100万元以上（包括本数）的任何业务、财产或资产（有形的或无形的），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5) 除日常经营所需的债务外，目标公司新增任何金额在100万以上的新债务或投资（为拓展主营业务而新设子公司的情形除外）；

(6) 目标公司豁免重大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有重大影响的权利请求；

(7) 目标公司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贷款、信贷（不包括公司向客户按照原有时限提供的帐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8) 放弃目标公司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权利、同意增加目标公司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义务或给予协议相对方宽限；

(9) 目标公司进行任何超过其正常经营范围的事项。

15.4 过渡期内，若目标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到本次交易交割的任何事项或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出让方保证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披露。

15.5 过渡期内，出让方应当尽量保证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及业务骨干（名单见附件二）的稳定，过渡期内流失率不得超过5%，不得以任何形式削弱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能力。

15.6 除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拟进行的现金分红外，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的股份所对应的其他盈利、收益由收购方享有。

第十六条 人员安置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人员、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收购方同意目标公司继续聘任现有员工。除非另有约定，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承担有关退休、养老及其他福利之责任），继续履行

与该等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应弥补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9.2 出让方同意，目标公司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前发生的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导致的风险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等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均由出让方承担，使得目标公司免受损失，但出让方的累计赔偿上限为本次交易价款的20%。

19.3 尽管有第19.2条的规定，出让方进一步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目标公司因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任一事项导致被任何主体追究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而导致的全部损失由出让方连带承担，使得目标公司免受损失，如收购方或目标公司因该等事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出让方向收购方或目标公司进行全额补偿，该等赔偿责任不因第十二条约定的继续维持安排而豁免，也不受限于第19.2条约定的累计赔偿上限。

19.4 收购方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若经出让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或作出令出让方满意的支付安排，自前述30日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出让方支付应付未付转让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经出让方书面催告后60日内仍未支付或作出令出让方满意的支付安排，出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收购方赔偿损失，股份已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的，收购方应在出让方要求的时间内配合将股份回转至出让方名下。

19.5 在收购方已按照本协议第3.5条、第5.4条支付核心股份收购保证金或替代收购保证金后，如因任何原因后续股份转让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批准决定之日后90日内仍未完成过户登记或本协议根据第23.2条约定终止或解除，则出让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原路径退回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如5个工作日内出让方未退回，则自期满之日起出让方应当按照日千分之一向收购方就未归还价款支付违约金，若经收购方书面催告后60日内仍未支付则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出让方赔偿损失。

第二十三条 生效、解除与终止

2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经各自然人签字、各非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 (2) 收购方各自内部决策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3) 出让方已就本次交易及本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需）。

23.2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或解除：

- (1) 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之前，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本次交易所涉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 (3) 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前，出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若收购方已尽了合理的努力，但仍因上级单位或国资审批原因影响本次交易合法有效或无法推进的，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已满 90 日，本协议第 23.1(2) 条、第 23.1(3) 条或第 6.1 条第 (4) 项约定的任一条件仍未满足，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已满 90 日，除 6.1 条第 (4) 和 (8) 项外，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其余任一先决条件未满足，且出让方在收购方通知的限期内不补足和更正、或补足和更正仍不符合第 6.1 条约定的，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本协议第 6.1 条第 (8) 项先决条件未满足，且收购方在出让方通知的限期内不补足和更正、或补足和更正仍不符合第 6.1 条第 (8) 项约定的，出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本协议第十四条税费负担、第十七条保密条款、第19.5条、第二十条争议解决和第二十一条法律适用在本协议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三) 《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上海外服（以下简称“甲方”）和远茂股份（以下简称“乙方”）于2022年6月28日签订了《股份认购意向协议》，以下为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乙方拟发行股票及甲方意向认购

1.1 为实现乙方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乙方经营发展需要，乙方拟于合适时机发行不超过4,919,418股股票，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17.02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价格最终以乙方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1.2 如乙方进行本次发行，甲方拟根据本意向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资不超过83,728,494.36元人民币认购乙方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票。

1.3 双方同意，如甲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在乙方审议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如乙方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为最终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

转增或送股比例）。

1.4 双方同意乙方于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尽早召开董事会并签署正式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乙方应在董事会召开之日起1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乙方应在股东大会形成有效决议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股转系统提交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材料，乙方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且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审查（如需）后10个交易日内实施本次定向发行。

1.5 双方同意，如甲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认购股款后15个交易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在验资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确认的其他时间完成在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手续。

1.6 自认购完成日（指甲方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日，下同）起，甲方作为乙方的股东按照对乙方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与责任。

1.7 自认购完成日起，甲方与乙方其他股东按各自所持有乙方股份比例共享乙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二条 股份限售情况

甲方同意，如本次认购完成，将自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配合乙方办理本次股份限售的登记。

第三条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按照乙方经其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告的定向增资认购办法要求，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期限及认购限额足额缴纳认购款。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峰
项目负责人	孙传宾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牛旭光
联系电话	0531-63889724
传真	0531-6888988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强、邵潇潇
联系电话	021-20511278
传真	021-2051127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娟、赵震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228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建波：_____

高建永：_____

徐立喜：_____

吴 鹏：_____

阮永平：_____

姚建国：_____

方小桃：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于 人：_____

曾祥栓：_____

刘笑笑：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建波：_____

高建永：_____

徐立喜：_____

韩 军：_____

程 伟：_____

司汉华：_____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8月12日

（二）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建波_____ 徐芹_____

盖章：

2022年8月12日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峰：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传宾： _____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颜 强：_____ 邵潇潇：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顾耕耘：_____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12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黄 娟：_____ 赵 震：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_____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12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